

兴业期货-兴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的公告（二）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兴业期货-兴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指导及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达成了关于《兴业期货-兴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补充合同（二）》（合同编号：XY-2022JH006-BC02，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现通过公司网站公告的形式将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通知全体委托人，并将 2023 年 8 月 11 日设置为本计划临时开放日，该临时开放日内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申购申请。若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应在临时开放日对本计划的全部份额进行赎回，若委托人未在临时开放日全部赎回的，即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主要变更有将风险揭示书作为附件，修改权利及义务、关联交易、自有资金特别约定等，该补充合同符合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变更流程

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兴业期货-兴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补充合同（二）》、管理人通过公司官网发布变更公告并将本补充合同电子扫描件发送给本计划销售机构以供委托人咨询、了解、决策，并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联系方式获取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详情信息。

管理人咨询电话：400 888 5515

特此公告。

